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u>者股权激励；</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u>(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涉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采用网络投票的重大事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u>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u>召开。股东通过<u>网络投票</u>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u>(十六) 对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u></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u>网络</u>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u>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u>召开。</p> <p>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u>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http://www.sse.com.cn)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中国证券</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在<u>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u>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p>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u>指定报刊</u>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http://www.sse.com.cn)上公布。</p> <p>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u>指定报刊</u>上公告。</p>

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公告。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u>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p>

	准。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u>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除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